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6,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79,209,811.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I1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	170,624.65
2	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9,920.04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7,376.29
合计		257,920.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9,589.88万元(包含净利息收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一)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存在未在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内赎回的银行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	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	2023-07-11	2024-7-17	3.45%
	浦发银行琶洲支行	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7-06	2024-7-12	3.1%
	浦发银行琶洲支行	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7-13	2024-7-15	3.1%
	浦发银行琶洲支行	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3-07-20	2024-7-15	3.1%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浦发银行琶 洲支行	银行大 额存单	大额 存单	5,000	2023-07-27	2024-7-15	3.1%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将上述大额存单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对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及时赎回大额存单，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相关部门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专项培训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上述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存在未赎回的银行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与董事会决议存在差异，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相关大额存单均已赎回。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